

# 法律制度



# 憲法法院法律學中的澳門\*

*António Vitorino* \*\*

( 韋德霖 )

“憲法法院法律學中的澳門”，我給這次講座起了這樣一個題目。它可能是我一生中最短暫的講座！正如維尼西奧斯·德·穆拉斯 ( Vinícios de Moraes ) 所寫的“南海島嶼的詩”一樣，僅用“我從未去過那裏”這樣一句話加以概括，此次講座也可以用“憲法法院幾乎沒有關於澳門的法律學”這樣一句短語來概括。

然而，我認為上述選題僅僅是對本澳法律生活，繼而對本澳法律生活有某種可能成為憲法法院有關澳門法律學進行更廣泛的反思的良好開端。換言之，我相信現時對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和澳門憲章所賦予的合憲性和合法性的，並將在本澳法律體系的特殊領域中起作用的監督機制進行反思是值得的。

因此，實際上，此次講座將對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和澳門憲章所賦予的對合憲性和合法性的監督機制的澳門法律體系作更加廣義的解釋。

關於澳門未來的葡中聯合聲明的批准和生效標誌着葡國對待澳門問題的方式的改變的十分重要的時期到來。這不僅僅是葡萄牙法律體系中本地區的性質得到了改變（在某種意義上，和先前的英國簽署中英聯合聲明時的香港一樣），而且改變了將要討論澳門問題的，特別是重新提出適用於本澳的主要法律文據的政治優先性。

---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一講座上發表的講話，本文為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翻譯文本

\*\*現任葡萄牙憲法法院法官

聯合聲明的談判自始至終沒有受到有關本澳的“主權問題”的影響，因為該問題已得到了解決，也就是說，葡國已於2月17日第1 / 76號法律上作了先前的解決，澳門憲章原本獲得了該法律的批准，繼而獲得了1976年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的批准，該憲法（在基本原則中）第五條規定：葡萄牙所轄澳門地區，依照適合其特殊狀態的法規進行管理。

在1978年至1979年關於葡萄牙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談判過程中，這一基本方針得到了重申，並納入了雙邊前景之中。在上述過程中，明確了澳門是葡萄牙管轄之下的地區和葡萄牙政府承認北京政府為中國的合法代表，只有通過它，“澳門問題”才能在互相諒解和互相協商的基礎之上及時地得到解決。

因此，在關於建立兩國外交關係的聯合聲明的前言中，上述意味深長的一貫引喻被認為是發展兩國政府和兩國人民友好關係的起點。

1986年至1987年，在關於澳門前途的葡中聯合聲明文本的談判過程中，這一共同大綱重新被正式採用。聯合聲明第一點重點地談及了此大綱，內容如下：

“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澳門地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以下稱澳門）是中國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1999年12月20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

這樣，聯合聲明生效後，澳門憲章在國際法方面成了修改的標的，這種修改從根本上並沒有給葡萄牙的立憲權帶來永久性障礙。

聯合聲明第三點說：“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自本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1999年12月19日止的過渡時期內，葡萄牙共和國政府負責澳門的行政管理。”

聯系剛才題及的第一點和這第三點，得出這樣一個結論：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於1999年12月20日之後恢復行使對澳門的主權，同時至該日，葡萄牙負責本地區的行政管理。請看各種觀點的差異：一方面，1999年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完全重組（被認為是權利性和對本地區行使主權的結合），另一方面，葡萄牙至1999年的非常廣泛的行政權力（表現為“單純行政執行權的權力綜合體”）甚至包括了某些典型的主權職能——例如，司法職能。對此，我在下面將作更詳細的論述。

由於聯合聲明的生效，葡萄牙對澳門行使行政權的性質在某種意義上，繼而在政策實踐上向兩個不經常互相滙合的方向作了改變：

——一方面，葡萄牙在澳門的行政管理現狀沒有被接受，而是面對國際社會通過雙邊簽約途徑完全合法化，即簽訂一項葡萄牙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條約。作為國際司法工具，該條約承認，根據有關葡中聯合聯絡小組作用的聯合聲明附件二第一部份第一點，葡國在1999年12月19日之前保證對該區的行政管理（在沒有任何干擾和監督的情況下）。

——另一方面，澳門政府在葡萄牙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雙邊關係中具有了直接的外交影響（即，這不單純是葡國的內政問題），因為“現時行政管理”的任務增添了過渡期的特色，即為本地區於1999年12月順利地和平移交政權開展複雜的政治外交活動，而在這方面，葡萄牙需要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作（聯合聲明最後部份第三點）。

在這方面，在1988 / 1989修訂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期間（聯合聲明簽署後立憲人對澳門的法律憲法通則進行評估初期），並沒有感到需要在憲法中對澳門的處理作深刻的修改。

事實上。1989年有關憲法修改的議會辯論並沒有視澳門為“一盤重要的菜”。但是，由不同政治勢力提出的有關此問題的憲法修改草案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各黨派一致認為本澳總督隸屬於共和國總統的機構編制維持不變的方案，另一類是社會民主黨認為從憲法中撤消有關這種機構從屬關係的條文時應立即進行有利於共和國政府更有效參與澳門的管治，以及挑選和指派澳門總督的修改的方案。

眾所週知，第二次憲法修改沒有涉及到這個問題。

在根本法第二次修訂中，對澳門部份的更改實質上就是對第5條和第296條（1989年修訂後的第292條）進行的確切的和深思熟慮的更改，這種更改保留了自1976年澳門組織章程和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原文本之後便產生的澳門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關係的總格局。

所以，倘若說暫且談不上第二次憲法修訂後對澳門憲章進行重新修訂問題，但毫無疑問，這次憲法修訂給本地區的司法制度帶來了三項變革：

——一方面，改變了澳門憲章的歸屬分類，突出了由於葡中聯合聲明生效而產生的澳門和葡萄牙共和國連結的暫時性：有關澳門的內容沒有寫入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有關憲制基本原則的第5條中去，而寫入了我們的根本法最後條款和過渡條款的第292條第1款之中；

——另一方面，變更了本地區司法組織，在憲法第292條第5款中增加了澳門司法自主的原則；

——再一方面，改變了澳門憲章的修訂辦法，從而總督帶來了第292條第3款規定的，與澳門立法會並駕齊驅地行使其修訂權力的可能。

這些基於各種不同擔憂的第二次憲法修訂帶來的變更從那時起便產生了兩種非常突出的實際後果，其作用已經產生或正在產生。現在，我談談5月10日第13 / 90號法令批准的澳門憲章的修訂情況和目前正處於共和國議會審議階段的澳門司法組織的未來基礎法律的問題。

我們在審議有關澳門憲章修訂的問題之前，不妨回憶圍繞着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和澳門司法體系之間的關係，自1976年以來一直有着各種不同解釋和採取各種不同的立場。有人認為葡萄牙共和國憲法不完全適用於澳門，有人認為從實

質上它完全適用於本地區，有人認為這是一部非典型憲法，有人認為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僅僅部份適用於澳門（有些情況因憲法本身的明顯反致，有些情況因其性質，有些情況因司法文化財產的原因，有些情況則是因涉及澳門憲章本身各種有關這方面條文的規定）。

在這裏，竭盡全力重新挑起這次爭論並非我的本意。但我相信總的來講，於1990年進行的澳門憲章修訂工作以及對其進行的各種規範性解決辦法可能對此問題帶來某些希望。無論是以1990年澳門憲章的各種規範性文件所表明的有關“憲法條例和原則”的引喻為基礎，還是以由第13 / 90號法令在監察本澳地區政府機構（總督和立法會）制定的規範性文件的合憲性和合法性範圍內進行的變更為基礎，這一點從本質上來講都是一樣的。

關於在第13 / 90號法令中寫明的澳門憲章有關憲法條例和原則的引喻，我們可以參看第一部份第2條1款；第11條1款d項；第15條2款；第30條1款a項；第一部份第40條3款以及在某種意義上第41條2款和3款。

關於合憲性和合法性的監察制度，請參看第二部份第11條1款e項；第30條1款a項；第二部份第40條3款以及第41條1款。

從這些引喻中我們能得出什麼結論呢？

關於第一組的規定，它們十分明確地強調在確定和劃定澳門地區行政、經濟、財政和立法自主權時的憲法原則的直接參數值，同時也強調由於澳門憲章第2條的規定而產生的內部公法人（我強調的是內部公權）。

同樣，在憲法中規定的權利，自由和保障的直接作用毫不含糊地被認為是這種自主權的界限和參數值（澳門憲章第2條），而這種自主權根據澳門憲章第11條1款d項規定有着對行使憲法規定的權利，自由和保障限制和暫時中止的特別制度。

另一方面根據澳門憲章第15條2款，澳門立法會對總督法令的拒絕追認制度（以侵犯共和國主權機構制定的，本地區不能夠違背的憲法和章程條款或條例為基礎）把這種拒絕追認權解釋成召開立法會是為了解對明顯的合憲參數發表意見（參看第30條1款a項）。

進言之，澳門憲章賦予了總督對立法會不合憲（侵犯憲法條款）法令的否決權，而這否決權，一旦被立法會所確認，便成為憲法法院監督法律文件合憲性的必由之路（參看第40條3款）。

另外，澳門憲章還引用了和葡萄牙共和國憲章法第207條相同的條款，該條款規定所有澳門法院不得執行侵犯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或澳門憲章的規則（第41款），以及和該第41條2款和3款的“衝突性規定”，從某種意義上說，這種“衝突性規定”是對1976年澳門憲章關於澳門司法體系和可適用於本地區的共和國司法體系之間關係（指具有同等重要司法力的或有本質性矛盾的文件之間的關係，如果這種矛盾不能因實施一項等級規範標準而得到克服的話，只能借助於各政權機關的職權分配的標準加以解決）的理解的重要突破口。

但是，要對這種澳門憲章第41條第2款和第3款所指的“衝突性規定”作出解釋並非易事。我們得從理論上考慮其某些主要關係。

上述法規因其特殊影響力而適用於解決在澳門憲章第31條表述的各司法制度的實質性矛盾：

- 人的身份及能力（第a項）；
- 權利、自由及保障（第b項）；
- 罪行、刑罰、保安處分及其必要條件，以及刑事訴訟程序等之訂定（第c項）；
- 違反紀律之懲罰、行政上之秩序罰，以及有關程序之一般制度（第d項）；
- 公用使用及公用徵收之一般制度（第e項）；
- 租賃之一般制度（第f項）；
- 貨幣制度及度量衡的標準（第i項）；
- 公共團體與被管治者的保障，以及行政當局的民事責任（第n項）；
- 公共企業的通則大綱（第o項）；

在上述情況之下，由共和國主權機構制定的法規一般優於由本地區政府機構制定的規定，如果上述制度有實質性衝突的話。

但是，對比之下，選擇這類內容的標準並非首尾十分一致。

請看立法人的“主導綫”：

確定了這一“衝突性法規”均適用於保護由於澳門憲章的修訂而交還給本地區的共和國議會所有立法職權（參看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168條），也就是說，澳門憲章的修訂賦予了澳門政府機構的立法職權（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168條1款a，b，c，d，e，h，o，u和x項）。

但是，很明顯，共和國法規在這方面的優先標準因上述職權，特別是在澳門地區具體司法生活方面的職權，具有不同的司法作用而終將被削弱。因此，比較澳門憲章第31條1款a項和b項的制度（人的身份及能力，權利、自由及保障）和f項的制度（租賃之一般制度）以及i項的制度（貨幣制度及度量衡的標準）便可輕而易舉地得出如下結論：如屬前兩種情況，共和國的法規的優先性因涉及葡萄牙模式的司法體系的架構性和特徵性問題尚具有說服力，如屬後兩種情況，反映本地區特點（除了它的經濟和財政自主權），應該具有相反的解決辦法，即在衝突的情況下，本地區的法規優於共和國的法規。

也許是意識到了終於出台的解決辦法的含糊不清，澳門憲章的立法者，在“挽回面子”之後，對這一條多少有些撲朔離迷的一般法規作了更改：“但基於當地的特殊情況，如後者沒有抵觸前者主要內容時，則不在此限。”（澳門憲章最後部份第41條2款，也就是說，共和國的法規在一般情況下具有優先性，但考慮到本地區特殊的客觀條件而本地區制定的法規又不違背共和國主權機構制定的法規的“主要內容”的情況除外。

那麼，對這種更改作何解釋呢？

很明顯，行將尋找到的解決辦法將取決於對本地區問題進行逐項分析，以便在各種具體情況下為取消共和國主權機構制定的司法制度作出辯解，並以共和國的法規的“實質核心”為其界限判定是否適用於澳門。這“實質核心”取決於對尚在比較中的各種規範性文件的解釋，故而，如果本地區制定的法規在上述各方面違反共和國的法規的“實質核心”，那麼，這種違背行為，在大多數情況下，起碼在最重要的情況下，並不說明是一種真正的和確切的違憲狀態，在這種狀態下，“衝突性法規”的實施最終只能產生表明體系及其對違憲宣告的效果。

與此同時，如此一項空洞的，外形鬆散的，依附於由互相對立的法規組成的“實質核心”的“衝突性法規”，雖然間接，但卻擴大了憲法法院，即受權實體的干預範圍，以對照澳門憲章判定本地區規範性文件的合法性。換言之，倘若本地區司法制度在澳門憲章第31條的上述範圍內排除了適用於澳門的共和國司法制度，並且這種排除並不能在“本地區特殊情況下”找到足夠的理由和 / 或當這種澳門特殊制度影響了上述共和國的法規的“實質內容”，那麼，本地區的法規不會具有優先性，但這一點，如果不損害因侵犯澳門憲章第41條2款而可能產生的問題的話，則最起碼能說明是特定違法狀態，這種狀態一般為澳門法院所了解（根據澳門憲章第41條1款的法規），在集中監察方面，也為憲法法院所了解（根據澳門憲章第30條1款a項和第11條1款e項的規定，以及澳門總督和立法會發佈的法規），即便對澳門法院提出上訴，或在一般為連續性的或追朔性的抽象監督方面亦是如此。

我們要談及的問題是有關在監察適用於澳門的法規的合憲性和合法性問題上闡明憲法法院的職權。

關於具體監察，由第13 / 90號法令進行的更改並不十分重要，儘管在監督特定違法，也就是因本地區的法規或因適用於澳門地區的共和國的法規而侵犯了澳門憲章的範圍內對憲法法院的職權作了說明（因而擴大了範圍）。

或即：澳門法院不能實施（應該不實施）侵犯澳門憲章（這最起碼基於我們確定為特定違法的判斷之上，而非基於因考慮到澳門憲章對憲法的屬性而我們確定為間接違憲的判斷之上）或侵犯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判斷為直接違憲）的共和國或本地區政府機構的法規。對司法決定向憲法法院上訴，這一點因前澳門憲章有合憲的規定已不成問題。這方面的變革將涉及對違法性（侵犯澳門憲章的特定違法性）的判斷，甚至將涉及因把澳門憲章理解成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純粹形式上或者本質上所能接受的東西而產生的間接違憲性的判斷。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應該開誠佈公的問題。

對此，憲法法院曾兩次強調了其根據澳門憲章原版本和第284 / 89和245 / 90號裁決在對合憲性具體監督問題上的職權。上述第一條裁決公佈於1989年6月12日共和國日誌第一組別第133條，第二條裁決尚未公佈。

在第一條裁決中，憲法法院恰恰對其有關澳門司法體系的職權範圍提出了質疑，並且作了肯定的回答。對澳門立法會制定的一項規定的合憲性正在審議之中

—— 8月27日第9 / 77 / M 號法律第18條第1款 —— 規定“犯有第14條和第15條所指的罪行而被判刑之個人不得進入賭場”（前一條是關於借錢給賭徒，後一條是關於抵押身份證件作為該借款的保障）。在第二項裁決中，憲法法院又重新修訂了其職權範圍，並且保留了因為1936年1月27日第27, 495號法律第41條1款具有合憲性而在以前確定的法律學，該法律學給濫用新聞自由的刑事制度確定了涵義。

在這兩個裁決中，憲法法院聲稱要以澳門憲章的原版本作為基礎，總之，它所以這樣基於如下依據：

- 澳門憲章被視為葡萄牙共和國自1976年4月25日之後明確使之生效的憲政法規；
- 澳門憲章表示出有些憲法原則和條文可適用於澳門地區，如1976年起草的澳門憲章第2條，第11條第1款第d項，第13條第1款，第14條第3款，第15條第1款，第31條第1款a項和c項；
-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雖然不能完全適用於澳門（由於憲法賦予了澳門地區自主權，澳門憲章中的行政管理組織把對某些憲法承認的職權的行使交給了主權機構），但仍在廣闊的領域中具有適用性：無論在澳門憲章所表示的引喻的效果方面，還是在填補本地區政治憲章規定的規範性空缺的需要方面；
- 從1976年起草的澳門憲章第9條d項可以產生這樣一個結果，澳門一般來講執行源於在公共秩序混亂的情況下，由總督決定實行自由限制和憲法保障全部或部份中止的處罰制度的權利，自由和保障制度；
- 澳門憲章不包括有關基本權利的條文，但在澳門，基本權利得到保障；
- 根據11月15日第28 / 82號法律第一條規定（這是確定憲法法院組織，運作和程序定義的法律），澳門司法羣體是葡萄牙司法社會的一部份。上述法律包含對適用於澳門的共和國文件違憲性的監察和對本地區政府機構制定的文件的監督。

從這個架構中，憲法法院得到這樣的結果：根據1976年的澳門憲章的規定和第28 / 82號法律，憲法法院有權審理澳門法院對在這方面作出的決定提出的有關違憲性的上訴。

關於抽象監察，由第13 / 90號法律進行的修改十分突出，這是因為前澳門憲章的提出最起碼是含糊的——並且使有些作者因為認為1976年澳門憲章第31條1款c項所指的“職權法院”就是專門為了了解由本地區政府機構制定文件的合憲性設立的法院而已經不是憲法法院，把這種對合憲性的監督排除在憲法法院的職權範圍之外。

新的澳門憲章增加了一條關於預防性監察（對合憲性和合法性）的簡單條款和範圍更廣的連續性監察制度。

關於預防性監察，現在提出的解決辦法因尚不成熟直接地列入了澳門憲章原版本的解決辦法之中。關於此問題，1990年澳門憲章第40條3款這樣要求：總督以違憲或特定違法（違反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或澳門憲章）或侵犯由共和國主權機構制定的，本地區不能違背（侵犯具有前面已分析了的和確定了界限的衝突性條文效力所加強的價值的共和國立憲行為的違法）共和國主權機構制定的法規為理由否決立法會法令，該法令一旦被立法會所確認（根據澳門憲章第36條2款a項，由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對違憲或違法，便產生一種預防性監察的“官方程序”——在前面所指的兩種形式中——作為憲法法院的最終起訴（由此而產生總督被迫公佈法律或否決最終成立）。

因此，這純粹是一種對立法會文件進行的預防性監察，從表面上，這種預防性監察因立法會和所要求的大多數對總督否決的文件僅僅具有確認效果尚在作官式運作。

關於連續性監察，無論是總督的文件，還是立法會的文件，都應服從於憲法進行的集中連續性監察——無論是因為侵犯葡萄牙共和國憲法，還是因為侵犯澳門憲章（第11條e項和第30條1款a項）。

儘管澳門憲章沒有明確表明這一點，但是，我們認為因需要進行審議的法規的普遍約束力而宣告違憲和違法性應和這種監察制度聯繫在一起，而這種審議由於進行了必要的修改將產生憲法第282條所指的宣告效力。

關於立法會制定的法規，總督具有監察的主動權，而關於總督發佈的法規，立法會具有監察主動權。從這種模式便產生了澳門憲章並不明確賦予葡萄牙共和國主權機構監督合憲性和合法性的任何主動機制。

在這裏，要強調的是無論對於違憲性和違法性的宣告效力（特別是對於追溯效力），還是對於憲法法院的程序（特別是關於監察的期限和起訴和關於檢察院的約束性上訴的權力），澳門憲章完全是無所作為的。

所以，在這裏有一個澳門憲章與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和憲法法院的法律相適應的廣潤領域，而這個領域我並不認為一開始就沒有各種困難。如果有關合憲性監督的內容毫不含糊的話，那麼，對於違法的監督，憲法法院在填補其漏洞時必須具有創造性，因為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和澳門憲章本身在某種意義上構成了憲章，它具有憲法的實質性價值（因1989年修訂的憲法第290條1款和第292條2款的條文效力），同時作為具有加強價值的法律在生效。作為一個等級規範性文件，它高於普通法律（因為被認為是憲法生效前的憲政法律），同時具有一個特殊的行為參數價值和在這個與亞速爾和馬德拉自治區政治行政章程相比較領域中純粹為了上訴目的對特定違法判斷的基礎。

正如我剛才所說，1989年以後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292條2款規定的源於作為憲政法律的澳門憲章實體的和第13 / 90號法律對違法監察內容所作修改的“雙重性”互相適應肯定不會成為引起不同學說派別和對憲法法院的未來法律學進行嚴格的深思熟慮的需要的原因。

剛剛談及的規範性範疇，儘管還有解釋上的困難，但總的來講，取決於對它的具體實施，無論是由澳門公共生活的主角來實施，還是由用來表示這點的審判程序來實施。

在實質性條文中所指的這種模式強調了加強1990年修訂的澳門憲章增設的關於澳門體系的合憲性和合法性的具體保障。這種關注本身對將來具有重要價值。

因此，從本地區司法管理模式的發展角度看，澳門憲章第75條確定了共和國高等法院向澳門高等法院移交職權的範圍，澳門憲章第19條5款明確賦予最高行政法院的職權表面上（和無法解釋地）屬例外（以判定對總督和政務司的確定和應執行之行為提出的上訴）。因此，可以設想，一種靈活的，並且能對“制度精神”進行直接上訴的兼容性將會導致這種職權也包含在澳門憲章第75條的規定範圍之內，而向澳門高等法院移交這種職權，無需進行澳門憲章第19條5款所指的明確修訂，並根據可能因澳門司法組織未來基礎法律在這方面出現的問題，將在和共和國其它上等法院移交職權一樣的範圍內進行。

所以，澳門憲章第75條的規定就是在1999年以前葡萄牙共和國總統應該向澳門高等法院進行職權的移交，其中包括監察適用於澳門的文件的合憲性和合法性的職權。這種移交絲毫不是說向所有的上等法院同時進行，但為了達到所要達到的目的，並不排除這種移交應循序漸進地進行。在這範圍之內和我們感興趣的問題上，必須承認在第一時間將監督由於違反澳門憲章而產生的特定違法的職權歸還澳門高等法院，而在第二和純粹意外時間，向澳門最高法院進行監督合憲性職權的移交，如果從本地區司法管理制度發展角度來看這種移交有理由的話。

無論如何，在這個程序範圍之內，應該承認這對於使澳門高等法院在1999年以前完全成為本地區的在監督違法性和違憲性方面的最終審判階段的澳門地區的司法體系存在的前途可能會有好處。

達到這一點之後，尚有兩個需要談及的最後問題：一個是關於將來和1999年以後的對合憲性合法性進行監督的模式的可能產生的影響，另一個問題，作為所走路程的必然結果，是關於起先提出的問題，即至1999年，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按照1990年修訂的澳門憲章在澳門生效和執行條件問題。

關於第一個問題，必須承認1990年修訂的澳門憲章關於監督合憲性和合法性進行的更改不能不對照葡中聯合聲明關於本地區司法體系在將來生效的總模式。

根據聯合聲明，1999年之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作為一部地區的“微型憲法”將在澳門生效。政權移交之日起，在澳門生效的法律和其它規範性文件必須符合這部基本法。然而，應考慮這一總原則實施的兩種重要方式。

很明顯，由於1990年12月20日以後政權移交過程的特殊性效力，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將不再適用於澳門，基本法或稱“基本政治憲章”將取代於直至

該日代表葡萄牙憲法和澳門憲章的規範性綜合體。而後，對合憲性問題的判定將自動地轉交給澳門法院，但在有關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方面的內容，它不能直接或自動地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提及的任何監察合憲性職責。這有兩條基本理由：

- 一方面，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監督合憲性制度和葡萄牙模式的司法監督制度毫無相同之處，因為它是由政治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的集中監督制度。
- 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更確切地說，它的部份——僅僅是涉及到對外政策，特別是國防方面的內容——將實施於澳門，但在聯合聲明中，沒有其實施範圍和條件的內容，這根本取決於處理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尚有疑問的問題（對此，請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以及該基本法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第2章第12條至第23條的規定）。

然而，現在沒有什麼東西可以阻止（以前則相反）在一般情況下由澳門法院負責，在特殊情況下由高等法院負責的對特定違法分散的或集中的監督形式的存在，從而基本法具有了現行制度賦予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或澳門憲章的行為參數。也就是說，我並不認為澳門法院在1999年以後，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審議澳門現行的規範性文件的合法性有着不可克服的障礙。

同時，這在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三點第二段落中找到確切的答案，“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與《基本法》相抵觸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聯合聲明這條原則會產生這樣一個必然結果，無論是本地區政府機構發佈的文件，還是澳門憲章第72條所指的共和國主權機構明確發佈用於澳門的文件，凡在政權移交前就已存在的規範性文件都將在1999年12月19日以後有效。但是，為了使這個必然結果確實實現，必須承認應優先考慮“尋找”至1999年澳門有效法律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這種“尋找”因1990年修訂澳門憲章產生的向本地區廣泛地歸還政權而成為可能，同時還須認識到立法文件越適合本地區特殊現實越好，因為這樣它們才能找到必要和足夠的社會力量，使其在聯合聲明所說的在權力移交之後尚能存在下去。

通過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構（否定或修改現行規範性的文件）制定的立法決定（或從更廣義上，規範性決定）和宣告這些文件在抽象監督方面因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具違法性的司法決定，可以驗證這些規範性的文件在1999年之後將不復存在。這種具有普遍約束力的，由司法機構（高等法院）進行的對違法的宣告將會毫不含糊地突出基本法在未來的本地區司法制度中的優先地位，同時也將明顯加強一個真正的民主社會所固有的，並且符合和絕對可以延續下去的本地區已存在的現實司法生活的對合法性的審理保障。

因此，可能會令人感興趣的是，採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文本的相同立場。根據該基本法第17條的規定，香港特

別行政區的法律呈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備案。該區的那些侵犯基本法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責任（特別是涉及到對外政策和國防方面的內容）和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係方面的法律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廢除，儘管它沒有這方面修改的權利。這種權利必須由香港地區立法機構行使。

眾所週知，這是一種僅僅涉及那些具體領域的集中政治監督制度。這種制度產生這樣的結果：在其他方面，以香港基本法中的解決辦法作為澳門的參數，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妨礙1999年政權移交後繼續存在由本地區高等法院負責的，對本地區規範性文件的合法進行抽象監督的，並符合基本法的司法制度和絕對延續90年澳門憲章確定的模式的審理制度。

還需補充的是，若無不可抗拒的困難，並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八章，第158條）中所指的由該區法院負責解釋基本的模式，這也是一種解決問題的辦法。香港基本法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授權該區法院對該區自主的範圍解釋基本法。

第158條的提出使得這種授權只能具有一般性，而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職權和中央政府與該區關係方面的內容在此範圍之外，也就是說，地區法院必須事先按照他們的決定在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基點之上對基本法作出必須由香港法院作出的解釋。

以澳門為例，倘若不糾正各種可能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未來基本法中的較為明確的解決辦法作出辯解的各種不同基本現實，那麼，根據前面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模式，即使在1999年之後，澳門法院，特別是高等法院的審議特定違法的職權將會繼續得到承認，這種特定違法即地區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的規範性文件無論在具體的監察程序範圍內還是在抽象的集中監察的名義之下對基本法的侵犯，而後一種監察可能會導致由於侵犯基本法而以普遍約束力宣告上述規範性文件的違法性。

根據聯合聲明（特別是對外政策和國防方面的內容），那些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和人民代表大會方面的內容以及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要涉及到的內容，例如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和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關係的內容不在此職權範圍之內。

現在，我們回到本文的起點來結束本文：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至1999年在澳門生效的條件。

總之，基於我們所述，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由13 / 90號法令實施的對澳門憲章進行的修訂給澳門地區司法制度和共和國憲法之間的關係帶來了有意義的表述。

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對嚴格遵守憲法原則和條例的指揮權在各方面變得更大，同時也因為對合憲性和合法性的監督制度進行了完善，使之更為明瞭和包羅萬象。

當然，澳門憲章的修訂並沒有對這種監督和保障制度的各個方面，特別是訴訟程序特點和有關監督效果方面制定明確的條例，但是，毋需置疑，它以更強的嚴格性補充了大量資料，從而驅散了業已存在的，包括憲法法院法律學領域在內的某些疑雲。無論對於對合憲性進行具體監督的模式，還是對於採用連續性抽象監察的既定執行方式，任何深層的疑慮都不可能繼續存在下去。對預防性監察，僅僅作了輕描淡寫的規定（在以澳門憲章1976年文本為基礎的解決辦法範圍之內），而不作為違憲性的監察好像已經完全排除在外。

然而，在上述兩個方面，澳門憲章的修訂並因其本身而產生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完全適用於澳門這樣的結果。澳門的大問題還將繼續存在下去，儘管其模式與以前的有所不同：在確定此適用的範圍上，遵循的標準是什麼？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包括引言部份（關於憲法制度的基本原則）；第一部份，關於基本權利；第二部份，關於經濟組織；第三部份，關於政權組織；第四部份，關於憲法之保證與修改，以及最後條款與過渡性條款。

縱觀其全局，我認為找到澳門司法制度和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的四等聯系是可能的：

- 第一等：明確有關澳門憲法法規（第292條，第137條i項，第164條c項）。對此，毫無疑問。
- 第二等：澳門憲章直接或間接要求的憲法法規（和憲法原則）：即憲法制度基本原則的實質，關於權利，自由和保障的法規和有關對合憲性進行監察的法規。這是規範性法規的結合物。一般講來，它們應該完全和直接地適用於本地區，或作為本地區司法制度的解釋性和組成性文件。
- 第三等：憲法法規，其在澳門的實施必須經常包含澳門憲章本身的實質性合憲價值和本地區的政治，立法，行政和經濟自主權的範圍（在1990年大大地擴大了），這種自主權應基於澳門自身的特點：關於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規定，關於經濟組織的規定和關於司法組織的規定。在這第三等關係上，談論一般標準或只談論實施性條例，我並不認為是可能的，然而能表露出規範性法規結合物（一方面是葡萄牙共和國憲章，另一方面是澳門憲章）之間進行逐項核定的，並由於例如憲法和憲章產生的澳門自主通則的最後宗旨的必要兼容性。
- 第四等：從根本上不適用於澳門的合憲性規定。這些是所有有關共和國機構的組織規定（有關對澳門享有特殊職權的主權機構和法院的規定——儘管如此，法院僅僅限於澳門司法組織的未來基礎法律範圍之內——在這基礎法律之中，合憲性範圍僅僅是法庭獨立的原則——和有關修訂憲法的法規除外）。

因此，由此格局而產生在第一等和第二等的法規中，一般將對實施或直接聯系本地區立法人進行推定，而只是在第三等的法規中，將從本地區的特定出發對其實施的條件進行逐條考慮。

在這方面，受到憲法保護的價值，以及由此而產生的上述實施性逐項決定的組成要素是本地區自主及其特殊利益保障的組成要素（根據1976年澳門憲章原版本並非專門的特殊利益，這本身只表示澳門自主權的不可忽視的擴大）。毫無疑問，無論是葡萄牙共和國憲法，還是澳門憲章都不能確定什麼是本地區的特殊利益，這給法律的執行者（給本地區的立法人，給澳門法院和給葡萄牙憲法法院），留下了自由決定的廣闊餘地。

在這方面，不得不承認這種決定自由（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對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在澳門實施條件的具體判斷）必須經常考慮到葡中關於澳門前途的聯合聲明的重要性，並且按照這一國際條約，特別是按照綱領性條約特殊意義和鑑於1999年的政權移交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保持不變深化澳門司法體系自主權條件的必要性。

因此，我得出如下結論：直至今日，憲法法院關於澳門的法律學並不豐富，面對這些新參數，我相信不僅僅將來仍會如此，而且也不會把最明顯的和影響最大的有關問題留給本地區及其人民。

啓發本地區政治和司法生活的主角對1990年澳門憲章修改發掘來的這種新的潛力的覺悟也是本地區為迎接關於澳門前途的葡中聯合聲明的挑戰進行準備的內容。上面就是我今天想給您們的微薄奉獻。

